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104 年度新進專員甄試」

甄 試 簡 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本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公告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104 年度新進專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104 年 6 月 3 日(三)9:00 至 104 年 6 月 18 日(四)18:00 ※本甄試專區訊息及報名網址：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4taitra)	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第一試(筆試)入場通知書	104 年 7 月 13 日(一)9:00 起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郵寄。
	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	104 年 7 月 18 日(六)	僅設台北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內容及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寄送多益 TOEIC 英語測驗(含聽讀及口說)或全民英檢 GEPT(含聽讀及口說)成績證明影本。 ※採認標準：測驗日期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 日止且已取得成績證明(未符合採認標準之成績恕不認列)。	104 年 8 月 3 日(一)以前寄抵 (郵戳為憑)	各甄試類別皆須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台北郵政 30-110 號信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104 年度新進專員甄試專案組收」，未於期限內郵寄者視同未通過第一試(筆試)。
	注意： 為利應考人及時報考多益 TOEIC 英語測驗或全民英檢 GEPT，外貿協會特洽請兩項測驗的主辦單位忠欣公司及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專案加開測驗場次，日期如下： ◆ 全民英檢 GEPT:104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測驗場次，報名期間自 10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至 6 月 7 日(星期日)止，報名網址為： https://reg6.lttc.org.tw/GEPT_Exam/ 。 ◆ 多益 TOEIC：104 年 7 月 12 日(星期日)測驗場次，報名期間自 10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至 6 月 18 日(星期四)止，報名網址為： http://www.toeic.com.tw/taitra_104/index.html 。 參加上述專案之測驗成績將於 104 年 8 月 3 日前由兩家主辦單位分別逕送本甄試專案組檢核，應考人毋須另限時掛號寄送成績證明，紙本成績將由上述兩單位另行寄出。報名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非參加本次新進甄試者，忠欣公司及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有權拒絕接受報名。為符合個資法規定，獲同意報考者即表示同意授權忠欣公司或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將該次多益 TOEIC 英語測驗或全民英檢 GEPT 成績交付本院做為成績查驗用。		
第一試測驗結果查詢	104 年 8 月 10 日(一)9:00 起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恕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4年8月10日(一)9:00 至 104年8月11日(二)18: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通知	104年8月13日(四)9:00起	以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寄發。
第二試： 中文面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第二試(中文面試)入場通知書	104年8月10日(一)9:00起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不另行郵寄。
	第二試(中文面試)測驗日期	104年8月22日(六)	僅設台北考區；請詳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u>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u>
	甄試結果查詢	104年8月28日(五)9:00起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甄試結果，恕不另寄發甄試結果通知書。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甄試類別、報考資格及錄取名額

一、本次甄試總計正取專員 16 名。

應考者須具中華民國國籍；性別及年齡均不拘限。

二、報考資格及招考名額，如下表：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報考資格					正 取 名 額	備 取 名 額 (備 註)
	學經歷條件 (均須具備)	英語成績標準(TOEIC/GEPT 擇一)分數					
		多益 TOEIC (聽讀、口說皆須符合)		全民英檢 GEPT (聽讀、口說皆須符合)			
		聽讀	口說	聽讀	口說		
網路行銷 【H2804】	1. 國內外商學院或管理學院相關系所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者。或 2. 國內外大學(含學院)以上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具 1 年以上社群媒體行銷或網路行銷之工作經驗者。	750 分(含)以上	140 分(含)以上	中高級 160 分(含)以上	中高級 80 分(含)以上	5	10
貿易推廣(理工組) 【H2805】	國內外理、工相關系所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者。	750 分(含)以上	120 分(含)以上	中高級 160 分(含)以上	中高級 60 分(含)以上	3	18
貿易推廣(文法商管組) 【H2806】	國內外文、法、商、管相關系所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者。	750 分(含)以上	140 分(含)以上	中高級 160 分(含)以上	中高級 80 分(含)以上	1	6
貿易推廣(日語組) 【H2807】	1. 國內外文、法、商、管相關系所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者。 2. 並具備日本語能力測驗 N1 級檢定合格證書。	750 分(含)以上	140 分(含)以上	中高級 160 分(含)以上	中高級 80 分(含)以上	1	4
宣傳編譯 【H2808】	國內外傳播相關系所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者。	750 分(含)以上	140 分(含)以上	中高級 160 分(含)以上	中高級 80 分(含)以上	1	4

※備註：第二試(中文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或第一試(筆試)任一科目分數零分者(含缺考)，不予錄取。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報考資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學經歷條件 (均須具備)	英語成績標準(TOEIC/GEPT 擇一)分數					
		多益 TOEIC (聽讀、口說皆須符合)		全民英檢 GEPT (聽讀、口說皆須符合)			
		聽讀	口說	聽讀	口說		
資訊專案管理 【H2809】	1. 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者。 2. 具 1 年系統開發及專案管理實務之工作經驗者。 ※中文面試得加分條件: 具證照或認證課程證明: 參與專案管理師、ITIL 或資訊安全相關訓練或認證課程(PMP/CPMP/BS7799/ISO27001/CISP/ITIL/ISO20000) 30 小時以上訓練(可合併計算)。	500 分(含)以上	90 分(含)以上	中級 160 分(含)以上	中級 80 分(含)以上	2	4
財務會計 【H2810】	1. 國內外會計系所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者。或 2. 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且具 1 年(含)以上會計相關工作經驗者。	600 分(含)以上	110 分(含)以上	中級 180 分(含)以上	中級 80 分(含)以上	1	4
展覽設計 【H2811】	1. 國內外建築、室內設計、視覺等設計相關系所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者。 2. 具合計共 2 年(含)以上設計相關工作經驗者。	500 分(含)以上	90 分(含)以上	中級 160 分(含)以上	中級 80 分(含)以上	2	4

※備註：第二試(中文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或第一試(筆試)任一科目分數零分者(含缺考)，不予錄取。

三、各甄試類別之工作內容，如下表：

甄試名稱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工作內容
專員	網路行銷 【H2804】	國內外網路行銷、社群媒體行銷之推廣規劃。
	貿易推廣(理工組) 【H2805】	1.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爭取訂單。 2.臺灣產業形象及臺灣國際品牌國外推廣。
	貿易推廣(文法商管組) 【H2806】	3.辦理國內外國際會展活動之策劃、協調與執行。 4.其他貿易推廣相關工作。
	貿易推廣(日語組) 【H2807】	1.日語教務輔導工作規劃、專案管理與執行。 2.海外研習活動規劃、執行及外賓接待。 ※工作地點：新竹市
	宣傳編譯 【H2808】	新聞稿撰寫及媒體公關聯繫業務。
	資訊專案管理 【H2809】	1.資訊策略規劃(含專案管理)：資訊策略規劃、應用系統規劃分析、程式設計開發與維護。 2.資料庫管理：資料庫規劃、管理、監控及效能調整。
	財務會計 【H2810】	1.帳務處理。 2.經費審核。 3.稅務申報。
	展覽設計 【H2811】	國內外展覽設計、展覽相關之各項平面文宣設計、室內裝潢設計。

【注意事項】

1.甄試類別貿易推廣(日語組)【H2807】工作地點在新竹市，其餘各甄試類別工作地點均在台北市或依工作需要由外貿協會指派。

2.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我國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3.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

4.符合資格者得先行報考，惟各類別所要求之英語成績須於**104年8月3日(一)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台北郵政30-110號信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104年度新進專員甄試專案組收」**，未於期限內郵寄者視同未通過第一試(筆試)；其他報考資格(畢業證書或特殊語言指定檢定合格證書或工作經驗年資證明)須於第二試(中文面試)當日報到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應屆畢業生符合甄試類別資格者可先行報考，通過第一試(筆試)者得在校證明[須於104年8月3日(含)以前取得]代替畢業證書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惟若

甄試合格獲進用，報到時則須繳驗畢業證書，未能提供者，則不予錄用。

5. 英語檢定種類僅採認多益 TOEIC 英語測驗(聽讀及口說)及全民英檢 GEPT(聽讀及口說)，採認標準為測驗日期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 日止，且已取得成績證明，未符合採認標準之成績恕不認列。
6. 多益 TOEIC 英語測驗(聽讀及口說)測驗成績，或全民英檢 GEPT(聽讀及口說)測驗成績，任一檢定種類之聽讀及口說成績均須達到標準，筆試成績始可列入評比，任一成績未達標準或期限內未提供成績證明，視同未通過第一試(筆試)。本次甄試多益 TOEIC 聽讀成績與全民英檢 GEPT 聽讀成績、多益 TOEIC 口說測驗成績與全民英檢 GEPT 口說測驗成績可相互抵用。例如提出多益 TOEIC 聽讀成績及全民英檢 GEPT 口說測驗成績證明者，亦視同達到標準。
7. 已具認定期間之多益 TOEIC 或全民英檢 GEPT 成績者，凡報名外貿協會本次新進專業人員甄試成功，即表示其同意授權外貿協會、忠欣公司或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按該單位規定將成績交付本院做為成績查驗用。
8. 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證明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貳、甄試方式

一、本甄試採 2 階段辦理，第一試(筆試)合格者，始得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

二、各甄試類別之第一試(筆試)測驗內容如下：

(一)共同科目(1)：中文寫作(含公文寫作)

(二)共同科目(2)：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

(三)共同科目(3)：英(外)文寫作

※貿易推廣(日語組)【H2807】類別為日文寫作，其餘各甄試類別為英文寫作。

(四)專業科目：

甄試類別【類別代碼】	專業科目
網路行銷【H2804】	數位媒體行銷(60%)、國際行銷管理(40%)
貿易推廣(理工組)【H2805】	經貿常識
貿易推廣(文法商管組)【H2806】	
貿易推廣(日語組)【H2807】	
宣傳編譯【H2808】	新聞寫作
資訊專案管理【H2809】	專案管理(60%)、系統分析(40%)
財務會計【H2810】	初級會計學
展覽設計【H2811】	上機測驗電腦設計繪圖及影像處理，軟體包括 3ds Max(2014)、CorelDRAW(x6)、photoshop(cs6)、Illustrator(cs6)及 AutoCAD(2014) 軟體 ※因設備因素，將於 104 年 7 月 19 日(星期日)另擇場地及辦理，測驗時間約 3 小時，請詳閱第一試(筆試)入場通知書

三、第二試(中文面試)：採多對一方式進行，於進行面試前，應考人須先進行人格特質性向分析測驗，惟此測驗結果僅做為參考，不列入成績計算。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自 104 年 6 月 3 日(三)9:00 至 104 年 6 月 18 日(四)18: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請逕上本甄試專區(網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4taitra)報名，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二)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三)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報考類組。
- (四)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1,000 元；報名費收據請自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本院網站首頁右下方「測驗收據列印」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擇下列任一種方式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逾期繳款將不受理報名，但可退款：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4 年 6 月 18 日(四)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4 年 6 月 18 日(四)24:00 止。繳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辦理，繳款期限至 104 年 6 月 18 日(四)15:30 止，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後再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肆、測驗日期、時間

一、第一試(筆試)：104 年 7 月 18 日(星期六)【僅設台北考區】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1) 中文寫作(含公文寫作)	12:50	13:00 ~ 13:50
第二節	共同科目(2) 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	14:20	14:30 ~ 15:10
第三節	共同科目(3) 英(外)文寫作	15:40	15:50 ~ 16:40
第四節	專業科目	17:10	17:20~ 18:20

※展覽設計【H2811】類別，第四節「專業科目」因設備因素，測驗日期為 104 年 7 月 19 日(星期日)，測驗時間約 3 小時，請詳閱第一試(筆試)入場通知書。

※貿易推廣(日語組)【H2807】類別，第三節「共同科目(3)」為日文寫作。

二、第一試(筆試)測驗題型以非選擇題為原則，部份可能含有選擇題。

三、第二試(中文面試)測驗日期：104 年 8 月 22 日(星期六)【僅設台北考區】。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甄試類別、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四)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五)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 (六)答案卡(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1.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2. 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斟酌作答。
 3. 答案卡(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 請參照答案卡(卷)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5. 答案卡(卷)請從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 (七)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八)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九)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一)本項甄試試卷一律回收，亦不公告試題及解答。應考人於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名頂替；
 2. 未攜帶符合簡章規範之有效身分證件；
 3.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4. 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5.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6. 夾帶書籍文件；
 7. 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8.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9.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10.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11.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成績 5 分至 20 分：
1. 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2.測驗結束鈴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五)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中文面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惟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二)測驗當日須繳驗以下證明資料(**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1.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從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2.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請從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採認標準詳如第 5 至 6 頁【注意事項】。**

5.依各類別報考資格須具備條件或加分條件證明資料：

(1)工作經驗證明：請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證明等文件影本，包含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2)多益 TOEIC 英語測驗(聽讀及口說)或全民英檢 GEPT(聽讀及口說)合格證明、特殊語言指定檢定合格證書：**採認標準詳如第 3 至 4 頁說明。**

6.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做為面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三)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四)有關第二試(中文面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可於 **104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計算(筆試各科成績滿分為 100 分，經權重加總後第一試(筆試)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至第二位數)，各科成績權重如下表：

測驗科目	佔第一試(筆試)成績權重
共同科目(1) 中文寫作(含公文寫作)	20%
共同科目(2) 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	15%
共同科目(3) 英(外)文寫作	25%
專業科目	40%

※測驗題型以非選擇題為原則，部分可能含有選擇題。

- 二、各甄試類別依第 1 試(筆試)成績擇優取正取名額之下表倍數人數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

甄試類別【類別代號】	依第 1 試(筆試)成績擇優取正取名額之倍數
網路行銷【H2804】、資訊專案管理【H2809】及展覽設計【H2811】	3 倍
貿易推廣(日語組)【H2807】、宣傳編譯【H2808】及財務會計【H2810】	5 倍
貿易推廣(理工組)【H2805】及貿易推廣(文法商管組)【H2806】	7 倍

※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2)「英(外)文寫作」、(3)「中文寫作(含公文寫作)」、(4)「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等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再相同者增額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

- 三、第二試(中文面試)成績以 100 分計，由應考人繳交資料及當日表現，並依下列構面進行綜合性評分：

- (一)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二)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三)才識(包括志趣、領導特質、問題判斷與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 (四)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四、甄試總成績計算(各項成績滿分為 100 分，經權重加總後甄試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至第二位數) 如下表：

測驗科目	佔甄試總成績權重
共同科目(1) 中文寫作(含公文寫作)	10%
共同科目(2) 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	5%
共同科目(3) 英(外)文寫作	15%
專業科目	20%
第二試(中文面試)	50%

五、錄取方式：

- (一)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但第二試(中文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或第一試(筆試)任一科目分數零分者(含缺考)，將不予錄取。
- (二)如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第二試(中文面試)」、(2)「專業科目」、(3)「英(外)文寫作」、(4)「中文寫作(含公文寫作)」、(5)「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三)得參加中文面試者，除正取及第二試(中文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之外，均列為備取人員；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外貿協會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柒、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測驗結果預定 104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09:00 於甄試專區公告，恕不另寄發。
- 二、第二試(中文面試)測驗結果及甄試錄取名單預定 104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09:00 於甄試專區公告，恕不另寄發。
- 三、對測驗結果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面試評分表之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捌、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自 104 年 8 月 10 日(一)9:00 至 104 年 8 月 11 日(二)18:00 止，至甄試專區「測驗成績複查」專頁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4 年 8 月 11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2. 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4 年 8 月 11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甄試專區。
3. 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付款完成。

(四) 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於期限內繳款，則該項申請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姓名、第二試(中文面試)各構面成績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達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別最低通知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總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原已通知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之最低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之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4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以手機簡訊通知應考人，並輔以掛號郵寄複查結果。

玖、錄取及進用

- 一、錄取人員由外貿協會視業務需要及職缺自榜示日起九個月內依序進用。正取人員應於 10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104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10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擇其中一梯次報到；逾上述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非經外貿協會同意延後，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進用後先試用 3 個月，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派用，不合格者不予續聘。
- 二、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
 - (一)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 畢業證書正本。畢業證書採認標準詳如第 5 至 6 頁【注意事項】。
 - (三) 「英語檢定」成績證明正本。採認標準詳如第 3 至 4 頁說明。
貿易推廣(日語組)【H2807】另繳驗日本語能力測驗 N1 級檢定合格證書正本。
 - (四) 依各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結業證書、指定檢定合格證明及工作經驗年資證明等正本。
 - (五) 公立醫院出具距報到日 1 個月內體檢合格之體格檢查表(一般體檢，含尿液、X 光等項目)。未提出檢驗合格報告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三、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 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 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四) 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 受監護宣告(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2 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七)吸食毒品或其他代用品者。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並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病人規律用藥治療，病情穩定，無明顯精神病症狀」者，不在此限。

拾、待遇

- 一、本項甄試進用人員之職務列等及起薪約略如下表所示(以新台幣計算)，試用期 3 個月期滿合格者，將按外貿協會規定對進用前之工作資歷提敘薪級：
具學士學位者，以 3 職等 1 級進用，月薪 **3 萬 9 千餘元**，獎金另計；
具碩士學位者，以 3 職等 4 級進用，月薪 **4 萬 2 千餘元**，獎金另計；
具博士學位者，以 4 職等 7 級進用，月薪 **5 萬 8 千餘元**，獎金另計。
- 二、員工享有勞保、健保、依勞工保險條例提撥之退休金、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等福利。
- 三、外貿協會係為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員工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並依立法院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第 12 項決議規定，凡軍、公、教退伍(退職)人員轉任外貿協會職務，其月薪超過 3 萬 1 千 2 百元者，須於任職該會時辦理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或)優惠存款利息。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104 年度新進專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忠欣公司、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本次甄試相關資訊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4taitra)，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諮詢電話：(02)33653737。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甄試專區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或取消。